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与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尽力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并予以存档,重要文件应有公司高管与独立董事签署。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经营层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独立董事签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相关问题提供整改方案。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第九条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就整改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